

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修正總說明

「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係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茲為滿足國內民眾之需求，確保人民幣貨源穩定及降低兌換成本，開放符合條件之金融機構得與臺灣地區以外之其他地區金融機構簽訂人民幣拋補協議及相關配合措施，並針對其他實務運作之需要，重新檢討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十八條；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列非經許可不得辦理任何與人民幣有關業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列金融機構經本行許可，得辦理人民幣拋補業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明訂本行委託臺灣銀行管理外幣收兌處涉及廢止或撤銷許可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列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由本行會商農委會同意後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以及金融機構申請許可辦理人民幣拋補業務之資格條件與申請文件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增訂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拋補業務之金融機構，得予廢止或撤銷許可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列非自然人經許可亦得將人民幣現鈔售予金融機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增訂拋補行辦理人民幣拋補業務應遵循事項及金融機構僅可向拋補行辦理人民幣拋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刪除非營業時間之日報表規定；另增訂金融機構對偽（變）造人民幣現鈔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